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屯破字第00001号之十七

申请人：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盈财富广场A座1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7593721。

主要负责人：郑明继，主任兼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黄山龙恒汇金置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八一大道7号龙恒颐和观邸B4幢，经营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东路208号东方家园11幢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679377923M。

法定代表人：董兵，董事长。

被申请人：黄山龙恒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东路208号东方家园11幢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6629150155。

法定代表人：郭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2月11日，黄山市永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申请黄山龙恒汇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恒汇金公司）破产清算；同日，安庆市中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申请黄山龙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恒置业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15

年3月1日裁定受理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安徽道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道同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管理人。

本院经审理查明：郭旭系龙恒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并系龙恒汇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公司名下资产主要是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而形成的，两公司的主要负债为民间借贷借款本金及开发房地产应付工程款，两公司的人员、管理、资产、负债存在严重混同，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旭。龙恒置业公司于2007年6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郭旭认缴出资2700万元，殷树勋认缴出资300万元，而殷树勋未实际出资，其认缴出资额实由郭旭提供。龙恒汇金公司由龙恒置业公司出资1000万元于2009年11月26日成立，之后增加至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经股权转让后郭旭、郁金各持有50%股权，而郁金未实际出资和支付股权转让款；郭旭因被工商部门列入黑名单而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其同学董兵担任龙恒汇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上董兵仅承担行政事务。郭旭担任龙恒汇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机构、人员混同。龙恒置业公司、龙恒汇金公司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龙恒汇金公司工商登记地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八一大道7号龙恒颐和观邸B4幢，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龙恒置业公司工商登记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东路208号

东方家园 11 幢 3 号为同一地址，并共同使用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龙恒置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也系龙恒汇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其中两公司的财务人员是一套班子。

3. 资产、负债混同。龙恒置业公司、龙恒汇金公司均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两公司经营过程中均仅开发建设一处房地产项目，其中龙恒汇金公司开发颐和观邸项目、龙恒置业公司开发熙城国际项目。颐和观邸、熙城国际项目除郭旭有限出资外，开发建设资金主要由郭旭以两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为由通过民间借贷方式筹措。表面上借款的主体为郭旭，但实际上是由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作为共同偿债主体，连带清偿融入资金形成的债务，由两公司提供担保或与两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借入资金提供非典型担保。部分债权人因相互担保同时向两公司申报债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32,860,947.00 元借款本息，陈文鸽 13,106,746.00 元借款本息，应庆九 8,342,142.00 元借款本息，沈毅、陈建新、杜远志借款本息 22,833,327.00 元借款本息。转移关联企业债务，龙恒汇金公司将应付安庆市中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颐和观邸 5、6、7 楼”工程款 8,969,200.00 元转让给龙恒置业公司。关联企业互负债务，龙恒汇金公司对龙恒置业公司享有债权 6,000,000.00 元。

郭旭以两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名义借入的大部分民间借贷

资金汇入郭旭个人账户【如尾号 18411 工行卡（后尾号变更为 35088）、尾号 15490 工行卡、尾号 22109 建行卡、尾号 81219 农行卡等】，并将个人账户内的民间借贷资金转入两公司或者直接用于两公司经营开支。同时，郭旭安排财务人员将两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龙恒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龙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转入其个人账户，用于清偿民间借贷等债务，从而形成了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分别对郭旭应收账款 171,797,144.74 元、207,947,441.75 元的高额挂账。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的资金调度、归集、入账、划转并未严格按照独立的会计主体及财务制度进行处理，存在大量以个人账户（郭旭、郭智敏等）结算公司业务、随意入账、随意划转的现象，大部分民间融资资金体外循环未入两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郭旭作为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账户资金与两公司资金以及两公司之间的资金实为一体，已经混同无法区分，导致两公司长期处于个人、家庭式管理经营模式。2018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道同律师事务所以被申请人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龙恒置业公司纳入龙恒汇金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合并清算。

另查明：经管理人对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财产进行清理及全面审计评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法院裁决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龙恒汇金公司及龙恒置业公司资产总额为 631,586,497.26 元，负债总额为

812,290,596.44 元，净资产为-180,704,099.18 元。2018 年 1 月 31 日，申请人道同律师事务所向本院申请宣告龙恒汇金公司与龙恒置业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因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系各自独立办理工商登记被本院分别受理破产清算，即债权人分别向两企业申报债权。经本院查明龙恒置业公司与龙恒汇金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同一，主要经营性资产难以区分，高级管理人员混同，没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相互担保、债务关联等事实，该事实系郭旭利用其对龙恒置业公司、龙恒汇金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无视公司独立人格，人员、财务等不作区分，并在各公司间随意移转、处置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的，造成关联企业的人格混同。如分别破产清算债权人因不同债务主体而所享有的不同清偿比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关联企业间因相互担保而形成的同一笔债权，因关联企业分别破产情形下必然存在不同的清偿率，而该清偿率的不同在关联企业各自财产无法明确区分、界限模糊进而构成人格混同情形下明显有失正当性基础。龙恒置业公司与龙恒汇金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因严重丧失法人财产独立性和法人意志独立性，在人民法院破产程序中应当视为一个法律主体，不同企业的财产统一向全体债权人进行分配，同一债权人只计算一次债权金额而不再因关联企业担保单位的多或少而叠加计算，关联企业互负债务则因主体混同而消灭，从而真正实现债权清偿的实质公平。因此，龙恒置业公司与龙恒汇金公司应实质合并清算。

在本院受理龙恒汇金公司、龙恒置业公司破产清算及债权人会议后，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现龙恒汇金公司及龙恒置业公司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黄山龙恒置业有限公司与黄山龙恒汇金置业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二、宣告黄山龙恒汇金置业有限公司与黄山龙恒置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程巧云
审	判	员	吴洁宇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冯昱翔
---	---	---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